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能准确反应公司控制权关系、符合公司股权结构，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甘海南先生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我们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未发现其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本次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将甘海南先生确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独立董事：庞敏 李恒

2022年7月20日